

芜湖市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监督 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合同

芜湖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省恒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2024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监督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

1.2.2 服务内容：

（1）根据农田建设工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开展咨询业务。

(2)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按照《2024 年-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监督验收等技术服务工作项目》（项目编号：WH01CG2024FW341901）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及时对全市农田建设项目评审、监管、验收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包括过程中产生的交通、食宿、专家费（不含复审、复验）等所有费用。

(3)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投标文件专家库和安徽省农田建设省级专家库、芜湖市农田建设管理市级专家库统一管理使用，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专家应在乙方投标文件专家库和安徽省农田建设省级专家库、芜湖市农田建设管理市级专家库名单中。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专家须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熟悉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程序和专业技术，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4) 根据农田建设工作的需要，定期组织芜湖市农田建设专家库成员进行农田建设相关业务培训，及时熟悉掌握国家农田建设政策和专业知识。

(5) 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文件资料严格保密。

1.2.3 服务质量：合格。

1.3 价款

1.3.1 本合同单价为：0.97 元每亩（人民币玖角柒分每亩），总价为：7250 4.3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伍佰零肆元叁角）。最终以实际任务完成量据实结算，相关任务未开展的据实扣除相关费用。

1.3.2 2025 年度任务量为：上级部门下达芜湖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6.6 万亩，补建及自筹资金项目约 1 万亩，合计约 7.6 万亩（柒点陆万亩），按照单价 0.97 元每亩（人民币玖角柒分每亩）计算，共 73720 元（人民币柒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最终以实际任务完成量据实结算，相关任务未开展的据实扣除相关费用。

1.3.3 按照 2024 年度合同约定，2024 年度实际任务量发生增减，在 2025 年度合同（续签）中据实调增减，合计调减费用 1215.7 元（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柒角）。三山经开区自筹资金项目 0.413 万亩完成评审后未实施建设，按照单价 0.97 元每亩（人民币玖角柒分每亩）的三分之二扣减，在本合同中扣除费用 2670.

7 元（人民币贰仟陆佰柒拾元柒角）；增加湾沚区补建项目 0.15 万亩，在本合同中增加费用 1455 元（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伍元）。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是：金额和比例： ； 支付时间： 。

具体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上级部门下达芜湖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6.6 万亩，补建及自筹资金项目约 1 万亩初步设计市级评审并提交技术评审意见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6252.15 元（叁万陆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伍分）；完成竣工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以最终实际任务完成量据实结算全部费用，相关任务未开展的据实扣除相关费用。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安徽省恒柔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利民路支行 账号：9550880225451800109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 否 （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 年（1+1 模式，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二年续签）；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技术咨询服务。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按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亲自处理甲方委托事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

事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若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另外，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按照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完成本合同事项的（包括因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返工导致的延误工期等情形），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若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另外，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服务质量和效率不符合合同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导致甲方农田建设工作受影响，甲方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合同，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若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责任的，乙方应按照国家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因乙方评审、监督检查、验收工作不严格、服务不到位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第一次发现按照涉及项目面积有关服务费用缴纳违约金并给予警告，后续再发现的按照涉及项目面积有关服务费用双倍缴纳违约金并列入黑名单。另外，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合法或约定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继续赔偿责任。

（5）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7)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8)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9)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0)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合计伍页,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